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建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13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上海建工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上海建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建工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上海建工 2015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由于上海建工对持有的尚处于限售期内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以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为基数，以固定的估值率——50%计算期末公允价值。为了避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在限售期结束时，按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与现有的估值方法间产生

大幅变动，上海建工实施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方法如下：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定量参数）
变更前	根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数，以固定的估值率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以 50% 的固定估值率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变更后	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期末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为基数，根据初始锁定日预计质押可获贷比例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text{期末估值} = \text{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 \times 35\% + \text{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 \div \text{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上海建工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 (+) 或减少 (-)
对总资产影响	155,487.54	166,550.06	11,062.52
对净资产影响	97,971.24	106,268.13	8,296.89
对负债总额影响	57,516.30	60,281.93	2,765.63

此次上海建工 2015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在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13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与本专项说明保持一致。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4 日

